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在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8.01	《关于董事李海坚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董事李文秀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3	《关于董事李杰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4	《关于董事蒋孝文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5	《关于独立董事郑春燕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6	《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7	《关于独立董事方勇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关于监事廖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监事陈茂俞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5、6、7、8、10、11、13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 2023 年 5 月 8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二路 2508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浩成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邮箱:jszq@jinshigp.com

传真:028-6861822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二路 2508 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 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8.01	《关于董事李海坚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董事李文秀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3	《关于董事李杰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4	《关于董事蒋孝文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5	《关于独立董事郑春燕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6	《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7	《关于独立董事方勇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关于监事廖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监事陈茂俞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 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 是 □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 万股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1

2、投票简称:金时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8.01	《关于董事李海坚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董事李文秀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3	《关于董事李杰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4	《关于董事蒋孝文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5	《关于独立董事郑春燕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6	《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7	《关于独立董事方勇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监事廖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监事陈茂俞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人民中科(北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中科)、睢宁股其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股其雷)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在北京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后续将以该项目公司为平台,开展人工智能审核业务以及标注业务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

二、《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人民中科(北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睢宁股其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缴付

1、项目公司拟注册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 135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45%;乙方以知识产权或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丙方以货币出资 135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45%。

2、甲乙丙三方应当按比例同时按期缴付出资,原则上股东的出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27 年 6 月 30 日;甲乙丙三方不按照规定缴付出资的,除应当向项目公司足额缴付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3、各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项目公司在成立后 24 个月内拟以净资产作价进行增资扩股的,届时在同等条件下,丙方有优于甲方的优先认购权。

(二)项目公司治理及经营

1、项目公司股东会由甲乙丙三方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人,甲乙丙三方各委派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是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3、项目公司设监事 1 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4、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5、丙方作为项目公司发起股东之一,应在市场资源、业务规划等方面为项目公司提供大力支持。

6、乙方作为项目公司发起股东和技术合作方,应对项目公司的人工智能研发进行指导协助,建立深度技术合作机制并委派人员提供研发支持,协助建立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项目公司应优先采购乙方的技术或服务,采购价格双方届时根据市场定价另行签署采购协议进行约定

三、合伙方基本情况

(一)人民中科(北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公示信息:

法定代表人:李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R8RPW5H

营业期限:2019-12-19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12-19

注册资本:2888.513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8 号楼 14 层 14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人民中科(山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69.24%的股权。自然人李兵为人民中科(北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人民中科(北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与公司关系:人民中科(北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4、人民中科核心产品是基于跨模态预训练基础模型的智能引擎"白泽"。目前人民中科已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热文化")建立了较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为热热文化的客户之一。

(二)睢宁股其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示信息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1YAMK95Q

营业期限:2019-04-28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04-28

注册资本:137.7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工业集中区 257 号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徐朝晖持有其 85.9569%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薛飞持有剩余 14.0431%的股权

2、睢宁股其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与公司关系:睢宁股其雷是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热热文化 22.96%股权的少数股东;除此之外,睢宁股其雷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4、睢宁股其雷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务。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行业经验,并在项目运作和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四、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越来越多的中国公司参与通用大模型和垂直领域专业模型的研发势必对更大量的专业中文语义标注提出更多需求,同时也对多模态类场景下生成产品的数据安全,数据隐私保护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热热文化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内容审核以及技术服务业务。其中,互联网内容审核主要针对互联网媒体的内容体系进行分级审核处理,净化网络环境,及时发现并防范网络社会中不符合公序良俗、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和事件。此外,热热文化还为客户提供、收集包括文本、图片、语音等等进行整理与标注的服务;同时人民中科与睢宁股其雷两位合作方均在数字经济行业各有其优势。基于此三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利共赢,以人工智能全球大竞争为契机,以项目公司为平台,开展人工智能、数据标注、数据安全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创造更多智能价值和数字经济效益。

2、影响

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 45%股权,委派一名董事,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本次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本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项目公司成立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3 龙源电力 SCP006	期限	80 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381568	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2.12%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为高凌云,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603,16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28%,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03,16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28%。

2、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饶陆华、桂国才、孙俊、郭伟、陈长宝、祝文闻共 6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099,43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 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饶陆华、桂国才、孙俊、郭伟、陈长宝、祝文闻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饶陆华	119,223,474	36
2	桂国才	24,996,854	36
3	孙 俊	11,772,065	36
4	郭 伟	8,265,493	36
5	陈长宝	29,054,460	36
6	祝文闻	19,787,089	36
合计		213,099,435	—

注:2023 年 3 月,陈长宝持有的公司 643,160 股股份(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603,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 40,000 股)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高凌云通过参与竞拍获得该 643,160 股公司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高凌云,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通过司法竞拍的方式获得, 为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原由陈长宝持有。高凌云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该股份锁定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到期。

高凌云未做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高凌云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高凌云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03,16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2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高凌云。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高凌云	603,160	603,160	603,160	通过司法竞拍获得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减持股份时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26,153	0.64%	-603,160	8,422,993	0.60%
高管锁定股	157,500	0.01%	0	157,500	0.01%
首发后限售股	8,868,653	0.63%	-603,160	8,265,493	0.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322,994	99.36%	603,160	1,399,926,154	99.40%
三、总股本	1,408,349,147	100.00%	0	1,408,349,147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 2 天以专人送达、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 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拓宽业务发展资金来源,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变动情况,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廖志远	廖志远、章美珍、黄倬桢
审计委员会	陈名芹	陈名芹、章美珍、廖志远
提名委员会	黄倬桢	黄倬桢、章美珍、廖志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章美珍	章美珍、黄倬桢、廖志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8 日 14:30 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8	沐邦高科	2023/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7 日 9: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

联系人:张明骏、段本利

电话:0791-83860220

传真:0791-83860220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豪安")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实际为内蒙豪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拓宽业务发展资金来源,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豪安拟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系列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远东租赁给予内蒙豪安不超过 1 亿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租赁物为单晶炉,出租人远东租赁,承租人内蒙豪安,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

应远东租赁要求,须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担保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二)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所担保的主债务为内蒙豪安依据主合同应向远东租赁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担保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三)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0Q4PWC2E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安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光伏光电产业园 1 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头尾料、太阳能路灯及其边角料、光伏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内蒙豪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81.12	114,794.18
负债总额	61,446.24	90,262.05
净资产	12,334.88	24,532.13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558.73	81,997.98
净利润	9,151.43	12,197.24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西昌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612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6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远东租赁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四、主要交易内容

1、承租方: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出租方: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单晶炉

4、融资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即出租方向承租方购买价值不超过 1 亿元的固定资产,再将该资产租赁给承租方,承租方定期支付租金,并以协议约定的留购价格到期回购该资产。

6、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

7、租金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公司将按照实际业务需要签订单笔租赁合同。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内蒙豪安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内蒙豪安与远东租赁开展合作,能够增加经营资金供给,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本次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此,董事会同意内蒙豪安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拓宽业务发展资金来源。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3.38%。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63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6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及时披露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18 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3-02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606,证券简称:*ST 顺利)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4 月 14 日、17 日、18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一大股东核实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 万元 - 2,700 万元	盈利:13,34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79.77%-8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 万元 - 500 万元	盈利:10,95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3.19% -104.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 元/股 - 0.16 元/股	盈利:0.7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日化业务相对较为稳定,业绩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受网络游戏推广业务投入较大的影响。公司网络游戏板块,目前主要在线运营游戏产品处于衰退期,收入和利润贡献同比大幅度减少;受版号审批的影响,新游戏上线进度不及预期;部分新产品尚处于测试调优阶段;叠加 2022 年度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和网络游戏发行端的业务,发行业务前期推广投入相对较大,导致游戏板块的营收增长,但利润贡献相对延后。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致歉声明

公司财务部门年初对 2022 年业绩情况初步测算时,因公司网络游戏业务发展较快,合并报表范围变动较大,业务也越来越复杂,财务人员在网络游戏发行业务收入、成本费用预测时出现偏差,导致公司未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进行业绩预告。随着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公司本着谨慎及负责的原则,经与会计师沟通后,现对 2022 年度业绩情况重新测算后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深入反思,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财务工作管理,提高合规意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 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开展核查及回复工作。鉴于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补充,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预计延期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讨论并表决,选举张俊法先生和卢兰花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张俊法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张俊法先生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兼公司玉环基地行政部高级经理,历任于公司保卫科、法务部、办公室等。

张俊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俊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卢兰花女士:中国国籍,1978 年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MB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卢兰花女士现任公司炊具事业部财务总监,历任公司财务分析 & 控制经理、格瑞夫柔性包装中国事业部会计经理,运萨包装制品(杭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邦祥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卢兰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卢兰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